

附件一

船舶 □檢查 □丈量 申請書

年 月 日

船名		船籍港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基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馬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花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蘇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安平
或 訂 造 人 船 舶 所 有 人	姓名 或名稱	承 造 人	名稱	
	地址		地址	
船舶材質 及使用目的		航行區域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遠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近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沿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港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水
總噸位		主機種類		缸 柴油
淨噸位				
螺旋種類及數目		主機數目 及馬力		部 座 kW
申請 種類 及 事項	檢 查	事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造中特別檢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定期檢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成船特別檢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臨時檢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檢	
		日期		
		地點		
	丈 量	事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建船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改建船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行丈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國外輸入	
		日期		
		地點		
此欄由航政機關 填註		檢查費 丈量費 證書費	元	合計新臺幣 元

申請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(公司)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填表說明：

- 1、「申請人」應填船舶所有人或船長。新建船舶應填船舶所有人。
- 2、「船名」如係在建造中尚未命名者，得填承造人之造船編號，申請改名時應加填原名。
- 3、「申請建造中特別檢查者」，應填具「承造人」，如非申請建造中特別檢查者可免填。
- 4、「總噸位」及「淨噸位」如建造中尚未丈量者，填計畫之總噸位及淨噸位。
- 5、「主機馬力」應填主機定格總馬力。建造中者可填計畫馬力，無動力者免填。
- 6、「機器產權證件」如船主自行向國外購買者，繳驗進口關單，如由進口商代購者，除繳驗關單外，並須附買賣證明書。
- 7、改建船舶係指船身經修改、換裝推進機器、變更使用目的或型式。